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18〕37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相关学校,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岳阳市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按照《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99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基本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工作任务的通知》(湘教通〔2018〕77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我市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的目标、任务,压实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全力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大班额的消除,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8年全市基本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2019年彻底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即超大班额任务较重的临湘市、平江县、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力争控制在1%以内,2019年全部消除,其它县市区2018年全部消除超大班额。

2020年全市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即2020年大班额比例控制在2%以内,2022年彻底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教育体育局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德华同志任组长,相关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行动办公室,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市教育体育局计划财务科。

[详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成立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岳教体通〔2018〕24号）]。

三、具体措施

（一）通过在生源集中的地方新建、改扩建学校化解一批

1.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在中心城区、城镇新建学校，扩建小规模学校，利用教育闲置用地、用房改造学校增加学位。

2. 落实《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新区、小区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

（二）通过布局调整消化一批

3. 根据区域内各学段的生源状况，科学调整高中、幼儿园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增加义务教育学位。

（三）通过动态调整教师、招聘教师扩班一批

4. 拓展教师补充渠道。编制总量内有余额的地区，必须足额补充教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县域内教师超编的地区也要按“退多补少”的原则适当补员；同时考虑到教师二胎、教师大病、教学点的需要、办农村寄宿制学校等特殊情况，各地要积极争取5%的附加编制。

5. 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落实教师资源的县管校用，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率。

（四）通过改造薄弱学校回流一批

6. 努力改造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按《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改造农村薄弱学校，到2020年完成建设标准化教学

点 850 个、农村公办幼儿园 280 所的任务。同时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房、信息化建设的力度。

7. 努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着力于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高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工作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行设立乡村教师人才津贴。落实乡镇及乡镇以下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中、高级分别增加 5%、3%，乡村教师即评即聘。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8. 加快推动城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或边远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校长、教师每次交流的期限分别不少于 5 年、3 年。

9. 努力提升乡村教师素质。到 2020 年前，对全体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 360 学时的培训。县市区按照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农村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8%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

10.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带弱校的办学模式，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五）通过购买服务解决一批

11. 在测算培养成本后，向区域内民办学校购买服务解决一批学位。

（六）通过自我造血消化一批

12. 有大班额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董事会、学校增加投

入、增加学位或减少招生等方式解决大班额。

(七) 通过调整政策稳定一批

13. 调整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政策，将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50%以上的计划向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分配，适当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稳住乡村和薄弱学校生源。

(八) 通过严控起始年级班额、严格招生和转学管理、严禁择校和校内择班巩固一批

14. 2018年秋季起，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小学45人、初中50人的标准班额实施阳光招生，严格入学范围和入学年龄，严把转学条件和程序，严格禁止“择校生”，严禁设立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快慢班，避免校内择班导致的班额不平衡问题。

四、工作程序

15. 建立大班额台账。各县市区于2018年4月20日以前成立化解大班额领导小组，建立区域内大班额台账，台账到校、到年级、到班、到责任人（领导小组名单、责任股室、联系人名单及电话、大班额台账于4月20日前报专项行动办公室）。

16. 制定年度消除方案。各县市区务必于每年5月15日前向市教育体育局消除大班额领导小组上报本区域年度消除大班额方案，方案包括年度消除计划、年度消除的具体措施（到事、到项目、到资金、到责任人、到责任单位），上报方案必须加盖县市区政府公章。

17. 县市区实施工作化解。县市区按上报备案的方案组织实施大班额化解工作。